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I)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及
(II)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及第13.49(3)條而刊發。

(I)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其股東(「股東」)送交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過往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獨立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完成本集團於財務方面之法證審查。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羅申美(由獨立審查委員會與恩利資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聯合委聘)進行法證審查。

本公司瞭解，羅申美已完成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的草擬中期報告後有關法證審查的大部分工作。羅申美完成最終草擬報告的餘下未完成工作包括審查及分析近期獲得的資料及與相關各方進行最終會談。

羅申美告知，假設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至中前取得所需資料及安排會談，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前完成最終草擬報告。

落實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法證審查之完成。完成法證審查後，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審核及公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本公司將就該等行動的時間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此外，由於就本集團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被委任清盤人，故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評估基準須待確認。

鑑於上述理由，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將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提供。預期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及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上市規則第13.49(3)(i)(c)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可提供該等資料)。由於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評估基準須待確認，並因而未能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宜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此，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刊發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對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謹此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的規定。

(II) 暫停買賣之更新資料

第11章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紐約法院提交披露聲明及重組計劃。自該日起，本公司一直與債權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計劃發起人進行定期保密討論，以便於向承諾計劃發起人提供經修訂重組計劃。該等討論卓有成效及令人鼓舞，本公司將於確定承諾計劃發起人後，立即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CFG Peru Investments Pte. Ltd (「**CFG Peru Singapore**」) 之第11章受託人亦與債權人及債券持有人會面，以知會彼等其於銷售程序(與本公司落實其重組計劃同步進行)所採納的步驟。就此而言，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知會紐約法院銷售CFG Peru Singapore股權的最低銷售價為12億美元。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受託人知會紐約法院先前獲批准作為其投標程序一部分的投標截止日期、拍賣及銷售聆訊日期已延期。受託人已告知，倘確定改期，其將另行通知。

此外，受託人的特別顧問Quinn Emmanuel Urquhart & Sullivan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向紐約法院提交聲明，告知受託人擬就與CFG Peru Singapore有關的非債權人對英屬處女群島被委任的FTI Consulting及若干臨時清盤人等若干事宜進行調查，包括可能影響受託人目前正進行的銷售程序的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紐約法院批准延長本公司之獨有權期限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馬來亞銀行先前對債權人延長獨有權期限的意向表示異議，渣打銀行與荷蘭合作銀行其後亦加入提示相關異議。紐約法院的批准表示所有第11章債權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擁有獨家條約遊說接納第11章計劃。

迄今，本公司已確認並未與任何一方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重組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行轉為「停牌」），並仍將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令公眾知悉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